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體育場地參觀
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參觀地點：

參觀地點	每次最多人數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	48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單車館 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方可參與場地單車同樂環節： (a) 小六學生或中學生 (b) 年齡為 11 歲或以上 (c) 身高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 (d) 能自如地操控兩輪單車	40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上活動中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	48

擬安排參觀的日期/時間：

	日期	星期	時間	學生的總人數 (每次最多 40 或 48 人)
例子	1/9/20XX	一	1000-1200	40
首選				
次選				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就每次場地參觀填交個別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4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場地。 5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 4 個曆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 6. 若康文署已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，有關的活動亦不會改期舉行。 7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8.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9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-

LCS 196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